

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学创字〔2021〕8号

东北大学关于第七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弘扬我校“献身、求实、团结、创新”的优良校风，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健康发展，引导学生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索、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在校园里形成崇尚创新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锋的风气，激励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刻苦学习，追求创新，报效祖国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启动东北大学第七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东北大学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10 人左右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。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目的明确。

（二）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

1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、国际发明专利。
2. 在国际或全国各类学科、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者成绩特别优异，取得重大突破。
3. 在国际正式期刊、国内核心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，被 SCI、CSSCI 检索或者在国内外大型学术交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以本科生为主主体流活动中表现突出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4.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5. 成功创办公司企业，公司企业法人运营状态良好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团队，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。
6.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以上条件中所列举的成果或者荣誉，均须依托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产生、获得，与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无关的不予认定。其中，研究生仅有论文成果的，不支持申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宣传申报（2021 年 10 月 29 日-11 月 8 日）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做好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的宣传工作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供个人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院级推荐（2021 年 11 月 9 日-17 日）

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之后，各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。学院班子会讨论确定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推荐人选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本次评选以本科生为主体，原则上每个学院最多推荐本科生、硕士生或博士生累计不超过 3 人。

（三）校级初评（2021 年 11 月 18 日-11 月末）

以书面评审方式，启动东北大学第七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校级初选工作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（四）校级终评（2021 年 11 月末-12 月初）

学校组织专家开展现场答辩评审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

学校将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，向获奖学生颁发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、荣誉证书和奖金，每名学生奖励奖金 1 万元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1. 申请人需提交东北大学第七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（A4 双面打印、学院签署意见盖学院公章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论文复印件、检索证明等），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2. 个人简介。包括姓名、学院、专业、学号，创新创业事迹和主要成果限于 150 字以内，主要用于网络宣传使用。

3. 个人照片。要求电子版一寸免冠照片 1 张，生活或活动照片 1-3 张，每张照片可以附加说明，大小不低于 1M/张。

4. 个人事迹总结材料。要求能够充分表现学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重点是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。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，要求拟定标题，言简意赅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生动，不少于 3000 字，适合在网络新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广泛宣传评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。

2. 参评学生要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、提交相关材料，申请表可到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下载（<http://cxzx.neu.edu.cn>）。

3. 各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做好院级推荐工作，并于 11 月 17 日（周三）16:30 前将推荐人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neu83690117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评选办公室（科学馆 209 房间）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第七届学生创新创业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

东北大学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
